附件2

杭州市燃气管理条例（修改草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加强本市城镇燃气管理，保障燃气供应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燃气用户和燃气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镇燃气规划建设与应急保障、燃气经营与服务、燃气使用与安全管理、城镇燃气设施保护等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燃气，是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作为燃料使用的气体燃料。

燃气的生产与进口，无城镇燃气设施的贸易经营或票据经营，工业企业自建燃气设施及其使用，作为工业生产原料使用的燃气不适用于本条例。

第三条【管理原则】 本市燃气管理遵循统筹规划、保障安全、保障供应、节能高效和方便群众的原则。

第四条【配套建设】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乡统筹的原则，落实国家油气改革政策。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城乡统筹的原则推进城镇燃气管网、抢修服务网点和供应站点建设，按照燃气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的要求保障燃气经营场站布点和建设用地，并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对具备供气条件的乡镇、农村地区，鼓励管道燃气经营单位优先实施区域管道供气。

第五条【管理体制】 本市相关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燃气工作的领导，明确燃气主管部门，落实管理人员。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燃气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的燃气管理工作。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燃气管理工作，并接受市燃气主管部门指导。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条【其他燃气管理部门职责】 应急、发改、消防、交通、市场监管、公安、商务、规划、房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协同实施本条例。

应急部门负责燃气行业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发改部门负责编制能源发展规划，会同燃气主管部门做好管道燃气的应急保障和调度协调工作；负责做好燃气价格管理和城镇燃气安装工程收费管理。

消防部门负责依法加强对燃气经营场站、使用燃气的经营性场所以及燃气储存场所等的消防监督抽查，消防器材的安装配置，监督落实消防安全制度。

交通部门负责燃气在道路、水路运输环节的管控工作，查处、打击非法运输燃气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瓶装燃气充装、检验单位的安全监察工作，依法查处充装单位违规充装行为，建立气瓶信息追溯体系，负责瓶装燃气充装单位的气瓶注册登记和定期检验的安全监察工作，以及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负责燃气燃烧器具流通环节的监督管理，查处销售国家淘汰、明令禁止或超过使用年限的燃气燃烧器具行为；负责做好城镇燃气安装工程质量管理。

公安部门负责对涉嫌违法犯罪的瓶装燃气生产、经营、储存行为开展打击查处，负责指导燃气场站做好内部治安保卫和反恐防范工作。

商务部门负责组织餐饮场所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主动消除隐患；负责组织相关执法部门对餐饮场所安全用气情况开展联合执法活动。对未与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的餐饮场所，督促其与合法供气企业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会同燃气主管部门编制城镇燃气专项规划，明确燃气场站及设施布点；负责燃气场站及设施项目的规划和自然资源审批工作。

房管部门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协助燃气企业做好物管小区内燃气设施的保护工作，协助做好物管小区户内燃气安全的检查工作。

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燃气设施建设，督促建设单位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落实施工项目的燃气设施安全保护措施。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无证经营、不按本条例规定经营燃气及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七条【监督检查】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燃气安全监管协调机制，研究、协调和解决燃气安全监管领域的重大问题。市级部门负责协调、督查，指导下级部门具体实施燃气安全检查工作。

第八条【燃气宣传】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落实燃气安全宣传专项经费，开展安全使用燃气的宣传，增强社会公众安全使用燃气的意识，提高防范和应对燃气事故的能力。

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应当做好安全使用燃气的公益性宣传工作。

第九条【燃气新技术推广】 市燃气主管部门、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及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协同做好安全、节能、高效、环保的燃气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推广使用工作，不断提升安全供用气水平。

第十条【燃气智慧化信息化】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将燃气行业信息化和智慧化管理纳入城市大脑建设。

燃气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以及国家、省、市政府有关要求，积极推进信息化和智慧化管理。

第二章　规划建设与应急保障

第十一条【规划编制】 市、区、县（市）燃气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定程序,根据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会同发改、规划、建设等部门编制燃气发展规划，并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区、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征求同级燃气主管部门的意见。

燃气主管部门应会同发改、规划、建设等部门每五年对燃气规划执行情况开展评估，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进行调整后报市政府同意实施。

燃气发展规划应当明确区域内天然气管网、瓶装燃气经营场站布局等内容。

第十二条【建设规定】 新建、改建、扩建住宅项目及其配套或辅助项目、工业园区项目或者其他建设项目涉及使用燃气的，应当同时配套建设相应的燃气设施或者预留燃气设施建设用地。

新建住宅项目配套商业用房需使用燃气的，需在住宅项目申请规划批准时提交使用燃气的商业用房数量及分布情况，并应当按照消防安全要求进行设计，配套建设相应的燃气、油烟排除设施，并在交付前经竣工验收合格。未按消防要求设计，未配套建设相应燃气、油烟排除设施的，在竣工交付后不得作为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使用。

第十三条【应急储备】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城镇燃气应急储备制度，按照燃气专项规划预留应急气源储备设施建设用地并组织建设。

发改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燃气主管部门编制应急储备预案，确定应急气源和种类、储备布局、储备总量、应急供应方式、应急处置程序、应急救援措施和启用要求等内容。

第十四条【应急保障】 发改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燃气主管部门制定保障机制，拓展上游气源，扩大天然气应急储备能力，提高保障供应灵活性，并按照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逐步将燃气应急储备成本费用纳入气价成本监审范围，

市、区、县（市）燃气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燃气供求状况实施监测、预测和预警。

因气源短缺等原因不能正常供气，造成燃气供求状况重大失衡的，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优先保证居民生活原则启动燃气应急储备预案，燃气经营单位和燃气用户应当服从政府有关部门的调度指挥。燃气经营单位因执行燃气应急储备预案所增加的成本费用，由市、区、县（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另行规定。

燃气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燃气应急储备预案，建立健全燃气资源应急储备管理制度，确保燃气资源应急储备所需的数量、质量和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三章 经营与服务

第十五条【燃气经营许可】 管道燃气经营实行特许经营制度。

瓶装燃气经营实行许可制度。

市燃气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规划、国土、建设、环保、市场监管、国资、发改、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制订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安全评价和监督管理制度】 市、区、县（市）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安全运行评价制度，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对燃气经营单位、燃气设施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评价；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依据相关规定对燃气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燃气经营单位禁止行为】 禁止燃气经营单位从事下列行为：

（一）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供应用于销售的燃气;

（二）违反气瓶充装规定，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

（三）向未按照实名登记要求进行登记的用户提供瓶装燃气；

（四）向高层建筑、地下室、半地下室及密闭用气环境的场所提供瓶装燃气，或向存在两种以上燃料混用等用气环境不符合安全用气条件的场所提供燃气；

（五）用燃气贮罐、槽车罐体直接充装气瓶，或在机动车加气站内未按规定充装;

（六）使用未取得危险品运输许可、货运许可的车辆进行瓶装燃气运输；

（七）限定用户购买其指定的燃气器具和相关产品，或者限定用户委托其指定的安装单位安装燃气器具;

（八）从业人员未经相关专业培训考核合格；

（九）危及公共安全或者损害用户利益的其他供气行为。

第十八条【用户服务规定】 燃气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的燃气服务标准向用户提供服务，建立健全用户服务制度，规范服务行为，优化营商环境，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经营场所公示业务流程、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服务受理内容，向社会公开服务受理及报修投诉电话;

（二）对用户申请用气、增加用气量、变更用气用途、暂停用气、终止用气等事项，优化办理流程，简化材料，缩短承诺办理时限，并将相关信息对社会公开;

（三）对用户进行安全用气基本知识的宣传;

（四）建立健全用户服务档案，以瓶装方式销售燃气的，还应当向用户提供供气使用凭证;

（五）对用户提出的通过技术改造达到安全用气条件的需求，应当提供指导服务。

（六）管道燃气经营单位应当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基础上推广使用网络工具提高线上服务比例。

第十九条【燃气质量检测】 燃气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确保供应的燃气质量、压力和气瓶的充装重量符合标准。

市场监管部门应依法加强对燃气质量、压力和气瓶的充装重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燃气计量】 燃气经营单位为用户安装的燃气计量表具及其附属配件应当经过依法设立的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并粘贴检定合格标识。用户对无检定合格标识的燃气计量装置可以拒绝安装使用。

用户或者燃气经营单位对燃气计量装置的计量准确性有争议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计量方面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价格及收费规定】 燃气价格和服务收费标准的制定或者调整应当按照有关价格方面的法律、法规执行。

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同燃气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燃气成本费用等实行监管。

第二十二条【实名登记制度以及信息系统】 瓶装燃气销售实行实名登记制度。

用户购买瓶装燃气应如实登记身份信息、用气地址。

公安部门应当在瓶装燃气经营单位销售服务网点安装身份识别设备，确保用户实名信息准确。

瓶装燃气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对用户和气瓶实行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第二十三条【瓶装燃气配送】 瓶装燃气经营单位应按照实名制销售、信息化管控要求实施配送，加强瓶装燃气送气服务人员、车辆的安全管理。

第二十四条【反恐安保工作机制】 燃气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市相关反恐管理规定建立反恐怖工作机制，燃气场站、经营场所等要害部门应落实人防、物防、技防工作要求。

第四章 燃气使用与安全管理

第二十五条【燃气企业供气原则】 燃气经营单位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用户负有正常供气的义务，用户不具备供气条件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燃气设施维保责任划分】 燃气经营单位和用户分别对燃气设施承担管理、维护责任。具体责任划分：

（一）管道燃气居民用户：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由管道燃气经营单位负责维护、更新和管理，表后的燃气设施和燃气燃烧器具由燃气用户负责维护、更新和管理。

（二）管道燃气非居民用户：用户建筑区划红线或围墙外的燃气设施由管道燃气经营单位负责维护、更新和管理，用户建筑区划红线或围墙内的燃气设施由燃气用户负责维护、更新和管理。

（三）瓶装燃气用户：其气瓶由产权人负责维护、更新和管理；气瓶调压装置、连接管、燃烧器具等除气瓶以外的部分由燃气用户负责维护、更新和管理。

管道燃气用户可以与燃气经营单位约定维护保养范围或委托管道燃气经营单位维修保养。

用户需要改装、拆除管道燃气设施的，应当经管道燃气经营单位同意，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组织施工。

第二十七条【管道燃气经营单位责任】 管道燃气经营单位对其供气范围内的市政燃气设施，承担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的责任。

管道燃气经营单位应建立设施巡检制度，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第二十八条【燃气器具流通】 从事燃气燃烧器具销售的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不得销售经翻新、改造、维修的燃气燃烧器具。

第二十九条【禁止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燃气输配管网上直接接管安装燃气器具或者采用其他方式盗用燃气；

（二）擅自安装、拆除、改装管道燃气设施或者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

（三）将燃气设施作为负重支架堆放、悬挂物品或者将燃气管道作为电器设备的接地导体;

（四）违反技术规范要求拆卸、安装、改装燃气燃烧器具;

（五）擅自启封、动用、调整公共燃气设施;

（六）在安装燃气计量表、阀门、燃气蒸发器等燃气设施的房间内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居住和办公，使用明火检查燃气泄漏;

（七）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违反规定倒灌、分装液化气和排放液化气残液，擅自改变燃气气瓶检验标志和漆色，擅自拆修瓶阀等附件；

（八）擅自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九）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使用燃气或者发现安全隐患未落实整改继续使用燃气；

（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使用年限已届满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器、输气软管等配件;

（十一）使用可调式瓶装燃气减压器；

（十二）使用非法经营者提供的燃气；

（十三）燃气热水器未安装烟道或者烟道未通向室外；

（十四）违规使用气瓶瓶组供气，或在未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的瓶组气化间使用气液两相气瓶；

（十五）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用气行为。

燃气用户违反前款规定的，燃气经营单位应当提出整改措施，并督促、协助用户落实整改。对拒不整改的燃气用户，燃气经营单位应当及时报告乡镇、街道综合安全管理部门，并按照供用气合同要求停止供气。用户整改后申请恢复供气的，燃气经营单位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达到整改要求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恢复供气。

第三十条【用户安全义务】 燃气用户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应按照燃气经营单位或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提出的要求予以整改，燃气经营单位应提供必要协助。

房屋产权人、房产中介机构应当督促房屋使用人按要求整改。未达到整改要求的，房屋产权人或中介机构不得出租。

第三十一条【抢修规定】 燃气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检查、维修维护、事故抢修等制度,健全燃气安全保障体系。燃气经营单位应当二十四小时接受用户报修，接到报修后，应当按照其承诺的时限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派人到现场维修;对可能影响安全的，应当先行告知用户须采取的应急措施，并立即派人到现场抢修。

第三十二条【应急预案】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消防、应急、市场监管、卫生、城管、交通、环保等部门参加的重大燃气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按燃气事故分类、事故等级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燃气事故时，有关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组织救援。

燃气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市、区、县（市）燃气主管部门备案，并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演练。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市级高压保供输气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燃气应急保障气源场站统一协调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五章 设施保护

第三十三条【标志标识规定】 燃气经营单位应当在燃气储配站、门站、调压站、计量站、应急气源站、气化站、加气站、充装站、供应站、阀室、桥管、市政燃气管网等场所和设施上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或安全保护标志,并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定时进行巡回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涂改和擅自移动 、拆除、覆盖安全警示标志、安全保护标志牌。

第三十四条【燃气压力容器设备规定】 生产、储存、输配燃气的储罐、槽车、车用储气罐、燃气气瓶等压力容器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其安全附件应当齐全、可靠，并应按照有关规定向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

第三十五条【保护范围内禁止行为】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道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五）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保护范围内活动规定】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管道敷设、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单位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三十七条【保护义务】 因建设工程需要改迁燃气设施的，由所涉及的燃气经营单位负责改迁，其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应当向燃气经营单位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的相关情况，燃气经营单位应当自查询之日起三日内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燃气设施的，施工单位应当与管道燃气经营单位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签订安全监护协议书。施工单位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施工单位在实施可能影响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的施工前应当书面通知燃气经营单位，管道燃气经营单位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

因施工造成燃气设施损坏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紧急保护措施，及时告知并协助燃气经营单位进行抢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八条【燃气管道破坏责任认定】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因未按照第三十七条要求履行燃气管道保护责任而发生燃气管道破坏事故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设施保护具体规定】 居民住宅区物业服务机构应当协同燃气企业做好居民住宅区内燃气设施的保护工作，协同做好居民户内燃气安全的检查工作。

对违法占压燃气设施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依照规划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第四十条【保护燃气设施安全义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燃气设施安全的义务，发现燃气设施损坏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告知燃气经营单位或者向属地政府、燃气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等报告。

燃气设施抢修、抢险作业时，相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给予协助，不得阻挠、妨碍抢修、抢险作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燃气经营单位向高层建筑、地下室、半地下室及密闭用气环境或存在两种以上燃料混用的用气环境等不符合安全用气条件的场所提供瓶装燃气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瓶装燃气经营单位未建立气瓶档案，或未安装可用于信息识别的信息化标签，或未通过信息系统建立完整的充装、运输、储存、销售、使用全过程的流转信息，或未按照政府部门要求将运行数据同步到政府部门信息系统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公安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罚，涉及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九项规定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十项至第十四项规定的，未按燃气经营单位提出的整改措施落实整改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居民燃气用户处警告或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非居民用户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由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房屋产权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房屋中介机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在开工前书面通知燃气经营单位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燃气经营单位未指派专业人员到施工现场指导和监护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术语解释】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城镇燃气设施，是指燃气经营单位所有、用于向社会提供经营性燃气的门站、储配站、供应站、加气站、气化站、灌装站、调压站、市政管网的总称。

（二）燃气经营单位，是指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企业。

（三）燃气燃烧器具，是指以燃气为燃料的燃烧器具，包括居民家庭和商业用户所使用的燃气灶、热水器、沸水器、采暖器、空调等器具。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